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	有權出席及 投票之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向劉珍貴先生發行購股權。	4,056,882,193 (99.62%)	15,492,827 (0.38%)	933,424	4,072,375,020 (100%)	9,279,232,131
2.	向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發行購股權。	3,878,398,027 (99.60%)	15,492,827 (0.40%)	179,417,590	3,893,890,854 (100%)	9,036,178,131
3.	向陳錦坤先生發行購股權。	4,056,846,193 (99.62%)	15,528,827 (0.38%)	933,424	4,072,375,020 (100%)	9,279,232,131
4.	向Colin Paterson先生發行購股權。	4,004,083,747 (99.61%)	15,492,827 (0.39%)	53,731,870	4,019,576,574 (100%)	9,226,433,685
5.	向葉發旋先生發行購股權。	4,056,864,193 (99.62%)	15,510,827 (0.38%)	933,424	4,072,375,020 (100%)	9,278,832,131
6.	向蔡宇震先生發行購股權。	4,056,846,193 (99.62%)	15,528,827 (0.38%)	933,424	4,072,375,020 (100%)	9,279,232,131
7.	向David Rolf Welch先生發行購股權。	4,056,900,193 (99.62%)	15,474,827 (0.38%)	933,424	4,072,375,020 (100%)	9,279,232,131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棄權票在釐定是否所需大多數票批准決議案時，不會計算在內，計算「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比例時亦不會計算棄權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9,232,131股。誠如該通函所述：

- (i) 劉珍貴先生或其代表或劉珍貴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彼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就批准向劉珍貴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或其代表或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243,054,000股股份，必須並已就批准向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陳錦坤先生或其代表或陳錦坤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彼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就批准向陳錦坤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Colin Paterson先生或其代表或Colin Paterson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52,798,446股股份，必須並已就批准向Colin Paterson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葉發旋先生或其代表或葉發旋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00,000股股份，必須並已就批准向葉發旋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蔡宇震先生或其代表或蔡宇震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彼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就批准向蔡宇震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ii) David Rolf Welch先生或其代表或David Rolf Welch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彼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就批准向David Rolf Welch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一至第七項決議案表決之相關股份總數載於上表。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